《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相关要求，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提升服务业竞争新优势。

1. 制定依据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等七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3〕5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 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浙交〔2022〕89号）、《浙江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浙发改服务〔2019〕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19〕15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1〕5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商务发〔2022〕92号）、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3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3〕2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浙财会〔2023〕38号）、《浙江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创建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3〕37号)。

三、主要内容

政策紧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主题，着眼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商贸服务业、服务质量效益五大领域，提出了37项有含金量的奖补政策条款。

**一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聚焦**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两业融合”、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促进物流企业提档升级、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等方面提出5项政策款。

**二是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聚焦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加快发展研学旅游、鼓励过夜旅游、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积极引培旅游人才、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发展“旅游+”“+旅游”和乡村旅游新业态、推动“百县千碗”工程建设、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与行业主体培育力度、推广举办大体育赛事、提优物业、安保服务品质等方面提出12项政策条款。

**三是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聚焦**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推动展会规模化发展、积极引培知名会展项目和人才、招引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鼓励审计服务业转型升级提质等方面提出8项政策条款。

**四是支持商贸服务业品牌化发展。**鼓励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物流体系建设、激活多元消费业态、支撑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引导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方面提出5项政策条款。

**五是聚焦服务质效提升专业化发展。聚焦**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增强标准化建设、开展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提质企业亩均效益、鼓励企业“下升上”、助力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服务业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7项政策条款。

此外，附则部分共7条，对政策执行时间、兑现范围、兑现原则等进行说明。